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